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19〕80号

罗定市罗平镇 制品厂：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

9X5

住 址：罗定市罗平镇

经营者：梁

公民身份号码：4

150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19年11月25日到位于罗定市罗平镇 木村委 房屋)的罗定市罗平镇 制品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罗平镇 村委 路口(房屋)，占地面积87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12万元人民币。项目主要加工、销售：水泥制品，主要生产设备有：搅拌机2台、水泥砖机1套和铲车1台等。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正常生产，搅拌工序、晾晒工序有工人正在工作，搅拌机、输送带均未采取有效降尘措施。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需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于2016年10月开工建设，2018年10月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2019年11月25日《罗定市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和《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罗平镇 制品厂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经营者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和现场照片证据1份等证

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限期你单位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并进行验收。

我局将在改正期限届满次日起十五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查验。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九条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生态环境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2019年11月29日